

# 关于做好 2018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所：

为准确地掌握 2018 届毕业生信息，及时开展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根据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《关于做好 2018 年毕业生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学事【2017】2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18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对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生源核对范围：

所有预计在 2018 年取得毕业资格的，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计划招收的（包括定向委培学生），具有学籍的全日制本、硕、博学生。如有学生在统一离校时不具备毕业资格但能在 2018 年内取得毕业资格（即毕业证书上的签发时间为 2018 年）的，也应将其纳入 2018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对的范围内。

## 二、生源核对时间：

**2017 年 9 月 27 日-10 月 22 日**

1、毕业生完成基本信息核对工作后，才能进行推荐表填写、协议书发放等一系列就业工作。

2、若毕业生没有在生源核对时间内完成信息核对，则不视为 2018 届毕业生，不纳入 2018 届毕业生工作范围。

## 三、核对方法：

学生个人登录学校门户—业务系统—就业系统—生源信息核对—个人信息核对。

## 四、核对注意事项：

1、请务必仔细阅读核对页面上的红色核对说明文字。

2、户籍生源地信息

户籍生源地指家庭户籍生源地，而非高考所在地。故一般为

父母现有户籍所在省市，不一定是高考所在省市。（同理，研究生的户籍生源地不是指本科院校所在地，而是家庭户籍所在地。如本科为上海高校，则户籍生源地应为父母现有户籍所在地，而非上海。）

研究生入学前如已经通过落户地户籍审批，则不随父母户籍。比如入学前通过上海市或其他省市户籍审批的，户籍生源地为上海或其他省市。

户籍生源地如果填报有误，则后续打印报到证、转递档案均会有误，影响办理毕业手续。

### 3、学籍信息

生源核对页面灰色字段为学籍信息，若信息有误，请携带相关材料，到研究生院或教务处进行更改。

4、请务必确保所有信息正确后再保存提交（若信息有误，请不要保存）

5、学生个人基本信息仅用于各项手续办理及学校存档，不会向用人单位展示，请放心核对填写。

6、毕业生信息核对时间截止后，毕业生个人信息有误，需要毕业生本人在就业系统中发起基本信息勘误，并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才能修改。

请各学院、研究所高度重视本项工作，做好对毕业生生源信息核对工作的宣传、督促和解释工作。本项工作完成的及时率、覆盖率和准确率将作为各单位就业工作评估评优的一项重要指标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就业中心林玲老师。

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

2017年9月27日

